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颱風造成各地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確實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7576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年截至112年7月25日，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累計630例，主要集中於臺南市及雲林縣，病例數快速增加，另於高雄市、臺中市及屏東縣亦有零星個案。
- 三、因應近日颱風挾帶豐沛雨量，造成部分地區積水或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加上全臺氣溫炎熱，適合病媒蚊生長，登革熱流行風險大幅增加。為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暑期仍請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持續派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及落實權管房

花府 112/08/03



1120155305

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應予以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；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。

(二)位於南臺灣高風險地區及目前發生本土疫情地區之房舍或空屋，請務必定期派員巡查，並於雨後再次加強巡檢，避免成為病媒蚊孳生源，並應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單位之查核及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參考瀏覽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